

## 102 年 7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適時提供女性公務人員離家工作且其家中有學齡前幼兒者之情形，俾作為首長考量職務調動之參考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職務調動相關事宜，於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前提下，適時提供女性公務人員離家工作且其家中有學齡前幼兒者之情形，俾作為首長考量職務調動之參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總處組字第 1020038518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20006337 號函。	
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附表四各 1 份	考試院修正發布「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部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總處培字第 1020040668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20131329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函轉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七及第十一條附表十</p>	<p>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土壤肥料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2年7月22日原民企字第1020038246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7月23日府授人力字第1020134535號函。</p>	
<p>訂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效評估作業要點」。</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建構完整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與回饋機制，俾回應「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之要求，爰配合訂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效評估作業要點」。</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2年6月27日公評字第1022260369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7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122621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	檢送保訓會 102 年 1 月至 6 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公保字第 1021060459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131355 號函。	
有關區公所留任秘書，經權責機關依法核派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如何支領待遇差額與代理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准予補足差額有案者，其代理主管職務之情形，如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則其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又代理期間之俸給總額（本俸、專業加給及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如較其配合機關組織調整前 1 日按所任職務官職等級支領之俸給總額為高者，應停止發給其待遇差額，俟其解除代理後，再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待遇差額；惟代理期間，其原補足之差額仍應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銓敘部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23744913 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0120020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擔任主管職務之公務人員代理國民小學校長職務，其代理期間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兼職費支給疑義。	擔任主管職務之公務人員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國民小學校長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仍應按其本職支領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惟考量其有代理校長職務之事實，參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之精神，其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數額如較所代理國民小學校長職務所支領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數額為低者，得核給是項差額。其既無選擇是否支領代理國民小學校長主管職務加給之問題，自不生得否擇領兼職費問題，併予敘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40806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0125444 號函。	
民意機關首長指派同仁參加民眾婚喪喜慶執行特定公務，不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	基於各機關舉辦之活動項目及次數頗為頻繁，為避免過於浮濫，地方民意代表支領差旅費，以經民意機關首長指派代表機關應邀參加與業務有關之會議為宜，又民意機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主預督字第 1020101718 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0127649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定報支差旅費。	關首長參加婚喪喜慶，不宜報支差旅費。爰避免經費支用過於浮濫之意旨，民意機關首長指派同仁參加民眾婚喪喜慶執行特定公務，不得報支差旅費。			
有關建議戶政、地政事務所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之加班費額度，得不受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 8 成限制	考量加班費之從嚴控管係屬通案性措施，且所述旨揭機關中午及夜間輪值服務等情事，亦為其他類此機關所共同面臨之現象；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加班補償方式並不限於支給加班費。爰為有效擷節加班費支出，在已訂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議之機制，及可透過各項預算執行彈性措施調整經費下，本案仍請貴府依前開支給要點七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4089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0129145 號函。	
有關銓敘部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 67 臺楷特二字第 20680 號函釋，為「特種考	查 86 年 7 月 25 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銓敘部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一字第 1023743221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中市人給字第 1020006933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期間，如占學習機關編制內實缺，並支領與其任用資格相當之薪俸及一切待遇者，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條規定訂定之。」第 10 條(現為第 27 條)規定略以：「受訓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準此，自訓練辦法訂定發布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得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事宜，應悉依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本部 67 年 7 月 1 日函釋及歷次相關函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現行「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或「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或「支(兼)領月退</p>	<p>一、為配合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規，相關發放原則及實務執行作法，重行規定如下： (一)發放原則 1、年撫卹金： (1)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p>	<p>銓敘部民國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2年7月30日中市人給字第1020007077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如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死亡、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p>	<p>奪公權」、「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事由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領受權，其年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p> <p>(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年撫卹金領受權，均計算至「死亡之日」；「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p> <p>2、月撫慰金：</p> <p>(1)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其月撫慰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p> <p>(2)遺族如因「死亡」喪失月撫慰金領受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發放原則。</p> <p>3、月退休金：</p> <p>(1)由於現行退休法第18條第6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死亡當期之月退休金仍予覈實發放，爰退休人員因「死亡」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仍維持計算至「當期」，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至於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仍照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辦理。</p> <p>(2)其餘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等事由喪</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失或停止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p> <p>(二)實務執行：</p> <p>1、年撫卹金：</p> <p>(1)喪失國籍：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p> <p>(2)褫奪公權：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p> <p>(3)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自通緝書發布之日起停止發放。</p> <p>(4)死亡：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p> <p>(5)再婚、成年：依戶籍記載其再婚、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p> <p>(6)大學畢業：自其畢業學</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p> <p>2、月撫慰金：喪失國籍、褫奪公權、死亡、再婚、成年等事由，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p> <p>3、月退休金：</p> <p>(1)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p> <p>(2)再任：自再任之日起，停止發放。</p> <p>(3)死亡：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照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辦理。</p> <p>二、前述發放原則、實務執行作法，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至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其相關發放事宜，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另，政務人員之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原則，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p>			